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816—2019
代替 GA 816—2009

警用阻截网

Blocking nets for police

2019-09-10 发布

2019-09-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816—2009《警用阻截网》，与 GA 816—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9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结构要求(见 5.6, 2009 年版的 4.6)；
- 修改了布障性能(见 5.7, 2009 年版的 4.7)；
- 修改了阻截能力(见 5.8, 2009 年版的 4.8)；
- 修改了防破坏能力(见 5.9, 2009 年版的 4.9)；
- 修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 2009 年版的第 5 章)；
- 修改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见 7.2、7.3, 2009 年版的 6.2、6.3)；
- 修改了运输和贮存(见第 8 章, 2009 年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扬、王梅、王同臻。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816—2009。

警用阻截网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阻截网的术语和定义、代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用阻截网的研发、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885—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制式刀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警用阻截网 blocking nets for police

通过组合可以形成隔离墙,能有效地进行交通阻断和区域封控的一种专用片状立式路障。

3.2

布障性能 deployment performance

警用阻截网组合的速度和强度。

3.3

阻截能力 blocking performance

警用阻截网阻挡拦截目标的能力。

3.4

防破坏能力 attack resistance

警用阻截网抵御暴力破坏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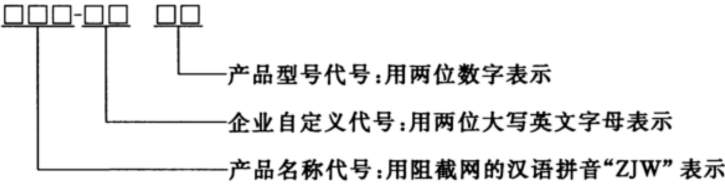
3.5

常用手工工具 common manual tool

各种式样的凿子、锉子、楔子、钳子、螺丝刀、扳手、钢锯、长度小于或等于 600 mm 的大铁剪、重量小于或等于 1.2 kg 的手锤、8 磅锤、长度小于或等于 600 mm 且直径小于或等于 50 mm 的各种撬棍。

4 代号

警用阻截网代号由产品名称代号、企业自定义代号和产品型号代号组成。



示例：××公司生产的警用阻截网产品，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AB，产品型号为 01，表示为 ZJW-AB01。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5.1.1 警用阻截网(以下简称“阻截网”)外观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的凹凸、焊瘤、毛刺、锐边和尖角等。

5.1.2 金属材料应作整体防腐处理，表面无任何锈迹现象。

5.2 颜色

阻截网的主体颜色为警用藏蓝色。

5.3 标志

5.3.1 阻截网正面应有清晰的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的字样，中文“警察”字体为宋体，英文“POLICE”字体为 Arial Black。

5.3.2 阻截网背面应有清晰牢固的永久性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名称；
- c) 执行标准号；
- d) 生产日期。

5.4 重量

阻截网(单片)的重量应小于或等于 80 kg。

5.5 尺寸

阻截网(单片)的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1 000 mm，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 200 mm。

5.6 结构要求

5.6.1 阻截网为矩形平面框架结构，由主体框架、辅助支架和其他附件构成，整体结构应合理、稳定、坚固。

5.6.2 主体框架的中上部应由金属网片构成，具有良好的透视性，面积应大于或等于主体框架面积的 50%，网眼最大边长应小于或等于 13 mm。

5.6.3 辅助支架为可折叠和可调节的杆件，且与主体框架连接应合理可靠；辅助支架折叠、调节应方便灵活，无明显的阻滞现象。

5.6.4 阻截网主体框架与竖直面的倾角应能在 0°~15°范围内调节。

5.6.5 用于组合多片阻截网的附件，应置于阻截网的背面。

5.7 布障性能

应能实现阻截网之间的组合布障，两片阻截网应能在 1 min 内完成组合，且组合完成后应不能从阻截网正面触及组合件及其控制机构。阻截网主体框架与组合件之间承受 1 500 N 作用力时不应出现断裂或松脱现象。

5.8 阻截能力

阻截网安装后，不借助于工具，从阻截网正面应无法使其解体、移位、翻转。对阻截网施加 1 500 N

作用力,阻截网不应翻转。

5.9 防破坏能力

使用常用手工工具,在 30 s 净工作时间内,应不能从阻截网的正面破坏其整体结构,使其失去阻截能力,或在阻截网主体框架上形成 1 个面积大于或等于 615 cm² 的孔洞。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检验

目视检查阻截网的外观,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

6.2 颜色检验

在自然光条件下,目视检查阻截网的主体颜色,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2 的要求。

6.3 标志检验

目视检查阻截网的标志内容和标志字样的字体,并用下列方法检验标志的清晰和永久性:

- a) 用棉布沾上蒸馏水在有标志的地方擦 15 s;
- b) 用棉布沾上甲醇在同一地方擦 15 s;
- c) 用棉布沾上异丙醇在同一地方擦 15 s。

试验中和试验后,标志字样应清晰可辨认,不应出现模糊、虚化、残缺、移位、剥落等现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的要求。

6.4 重量检验

用精度不低于 0.1 kg 的秤测量单片阻截网的重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 的要求。

6.5 尺寸检验

用精度不低于 1 mm 的量具测量阻截网的外形尺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 的要求。

6.6 结构检验

6.6.1 将阻截网按照使用说明书安装后,目视检查阻截网的外形和各部件组成情况,之后在阻截网主体框架正面中心点施加推力、拉力各 5 次,每次施加的推力、拉力应为 100 N±5 N,阻截网不应出现倾倒、辅助支架失效等现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1 的要求。

6.6.2 目视检查阻截网主体框架中上部是否由金属网片构成,并通过下述方法测试其是否具有透视性:

- a) 一名测试人员站在已正常安装的阻截网背面(人员站立位置距离阻截网 0.5 m),分别做如下动作:①左手掌朝向阻截网方向,随机伸出 1~5 根手指;②右手掌背向阻截网方向,随机伸出 1~5 根手指;③左手以随机顺序完成握拳、握持制式刀具(符合 GA 885—2010 要求)、手掌摊开掌心朝向阻截网 3 个动作;
- b) 另外一名观察人员站在阻截网正面(人员站立位置距离阻截网 0.5m),透过阻截网的金属网片部分对上述动作进行观察和识别,观察人员应能完全正确说明上述动作过程中的伸出手指数量、动作名称和顺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 c) 测量金属网片部分的尺寸并计算其面积,测量主体框架的尺寸并计算其面积,计算金属网片面积与主体框架面积的比;使用精度不低于 0.1 mm 的量具测量金属网片网眼的最大边长。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6.6.3 检查辅助支架的折叠和调节功能是否正常,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3 的要求。

6.6.4 将阻截网按照使用说明书安装后,使阻截网主体框架平面与竖直面的倾角调整到最大,测量此状态下的倾角角度,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4 的要求。

6.6.5 将阻截网按照使用说明书安装后,检查连接阻截网的附件位置,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5 的要求。

6.7 故障性能检验

由 4 名经阻截网安装培训的试验人员根据使用说明书对两片阻截网进行组合,测量组合完成的时间,并检查组合完成后是否能从阻截网正面触及组合件及其控制机构;在阻截网主体框架与组合件之间施加 1 500 N 拉力,试验后检查主体框架与组合件的连接情况,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 的要求。

6.8 阻截能力检验

将阻截网按照使用说明书安装在平坦硬质地面上,观察分析其安装结构,由 1 名试验人员不借助于工具,从阻截网正面试图使其解体、移位、翻转;之后选取薄弱点对阻截网施加 1 500 N 作用力,试验后检查阻截网是否出现翻转现象,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 的要求。

6.9 防破坏能力检验

试验应由经培训、具有一定破坏试验经验和能力的测试人员进行,试验前允许对阻截网的结构、固定连接装置等进行分析并确定防护薄弱点。测试人员使用规定工具,分别在 30 s 净工作时间内进行下述破坏试验:

- a) 对阻截网的固定、连接机构进行破坏,试图使上述机构失效,使阻截网失去阻截能力;
- b) 对阻截网主体框架进行破坏,试图在主体框架上造成 1 个面积大于或等于 615 cm² 的孔洞;
- c) 对阻截网的框架、框架与金属网片的连接部位进行破坏,试图使金属网片从框架上脱离。

记录上述破坏试验的净工作时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警用阻截网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
- b) 当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
- c)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
- d) 累计一定产量后周期性检验;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2.2 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1 规定执行。

7.2.3 型式检验的样品数量为 2 套。

7.2.4 型式检验的各项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5.1	6.1	●	●
2	颜色	5.2	6.2	●	●
3	标志	5.3	6.3	●	●
4	重量	5.4	6.4	●	○
5	尺寸	5.5	6.5	●	○
6	结构	5.6	6.6	●	○
7	布障性能	5.7	6.7	●	—
8	阻截能力	5.8	6.8	●	—
9	防破坏能力	5.9	6.9	●	—
注：●为必检项；○为抽检项；—为不检项。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7.3.3 组批与抽样规则如下：

- a) 以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种结构和同一批制作的阻截网为一个检验批；
- b) 检验批量小于或等于 50 套时，抽取 2 套；检验批量大于 50 套时，抽取 4 套。

7.3.4 抽取样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重量、尺寸检验中有单项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复检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结构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运输和贮存

8.1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轻装轻放，避免淋雨受潮、暴晒和化学品腐蚀。

8.2 贮存

8.2.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远离热源。

8.2.2 保持清洁，避免与强酸、强碱及其他有机溶剂接触。

8.2.3 避免叠压，防止变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警 用 阻 截 网
GA/T 816—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20年1月第一版 202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479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816-2019

打印日期: 2020年3月11日

